

#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短信通知等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鹏举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5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非公开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将非公开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5年1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0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舆情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3 日